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9號

原　　告　龍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能慶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被　　告　鄭有富
訴訟代理人　單文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